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657號

債權人 金承昱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筱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隆鼎發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隆鼎發企業有限公司之正確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

二、債務人隆鼎發企業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08年8月19日高市府經
商公字第1085948200號函核准廢止，請提出已向管轄法院民
事庭陳報之清算備查資料及清算人之姓名（若未向法院聲請
清算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（會）另有決議外，應
以全體股東（董事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其法定代理人姓名）
。並附其廢止前之公司抄錄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
事錄。及有無向法院陳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
。

三、債務人隆鼎發企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及廢止前公司變更登記事
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
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四、請釋明自民國105年10月7日起計算利息之依據？（按民法第
229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
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
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
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
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